

正視青年幫助詐欺問題

吳俊達* / 文

P 律師** / 圖

最近短短兩個月，不太辦刑事案件的我，已經被諮詢了至少五件「幫助詐欺」的案件。相信專辦刑事案件的大律師們，遇到的案例更多。

這類案件的被告，幾乎都是18到20幾歲的年輕人居多，而他們之所以會陷入這種「幫助詐欺」的「司法漩渦」，多半都是因為他們正處於「低薪、打零工、需要償還學貸、卡債」的「貧窮困境」當中。而因為疫情衝擊，在收入減少甚至沒有收入的情況下，面對還是要支出的生活開銷，更是雪上加霜。

此時，加上「詐騙集團組織」再灌點迷湯，讓這群「社會險惡經驗不足」的他們，相信「只要出借自己銀行帳戶提供別人資金進出，每天就能創造、累積一點被動收入」（還有社群媒體網站每天都充斥著一堆鼓勵人家斜槓創造被動收入的噁爛洗腦文），這些「每天窮忙但根本存不到錢，又沒個有錢老爸老媽當靠山或抖內」的年輕人，自然就很容易受騙上鉤，或在半信半疑中鋌而走險。

我真的覺得，我們國家（政府）要好好面

對處理這樣的「青年犯罪問題」，因為情況真的越來越嚴重。

層出不窮湧進司法體系的「詐騙集團案件量」，也嚴重耗損、排擠了偵查、司法資源的合理分配，讓審、檢、警、調都處於工作嚴重過勞的狀態。

常見詐騙被害人被騙前不查證

等等匯盡骨塔仲介費，拜託你們了！



被騙後馬上變偵探...



你要去經濟部調公司資料...
還有銀行金流怎麼查...
檢察官，我告訴你法院判決說...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P律師為筆名）